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孫信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所載利息起算日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」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